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5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9
四、 资产情况.....	7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0
六、 负债情况.....	8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8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8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9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9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9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9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9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9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9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9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建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NBM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bm.com.cn
电子信箱	cnbm@cnb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裴鸿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电子信箱	lam@cnbm.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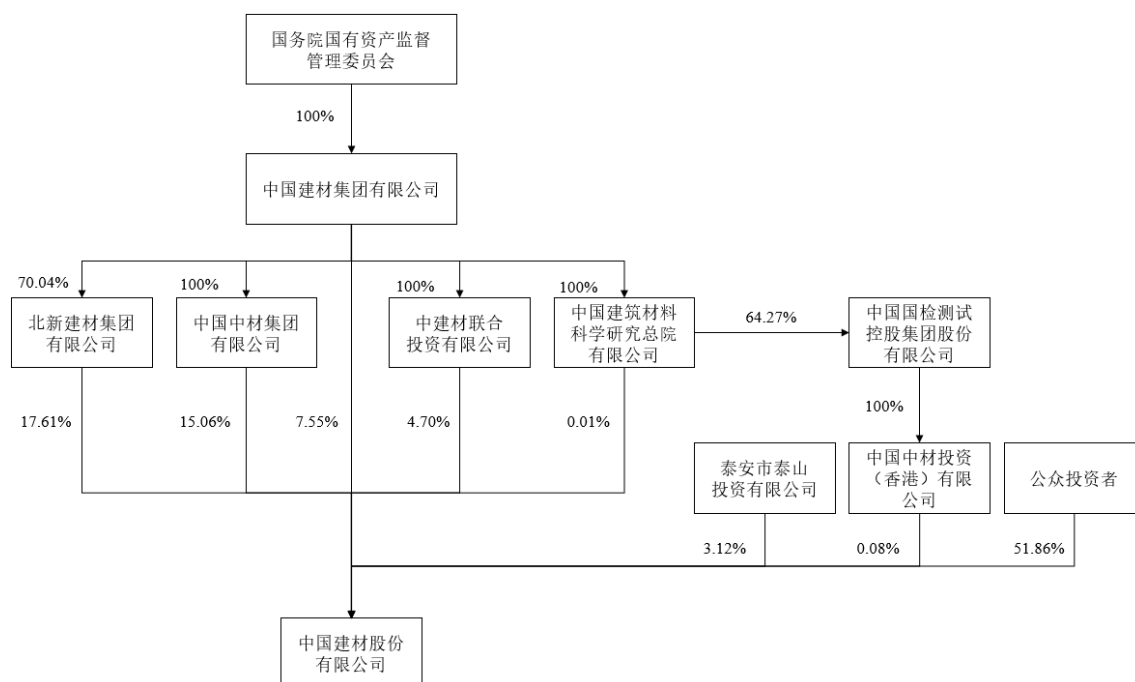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45.019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5.019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栋	副总裁	离任	2024 年 2 月 2 日	-
董事	范晓焱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未办理
董事	陈绍龙	非执行董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未办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6.9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育先、魏如山、刘燕、王兵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肖家祥、李新华、王于猛、沈云刚、陈绍龙、孙燕军、刘剑文、周放生、李军、夏雪

发行人的监事：张建锋、李轩、魏建国、曾暄、于月华、堵光媛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如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学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国斌、薛忠民、刘标、裴鸿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积极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持续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融资成本，提升管理水平，夯实经营质量；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加快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协同推进，构建新质生产力；统筹要素资源，推进国际化经营步伐走深走实；以深化改革提升行动为引领，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数字智能构建长远可持续发展基础。

（1）基础建材分部

公司基础建材分部面对严峻形势，坚持目标导向，应变求变，立足当前抓行业生态建设、深度挖潜降本增效，以“水泥+”、国际化、“双碳”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外坚定不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行业生态建设，深化强化精准错峰、刚性错峰；对内坚持三精管理，深挖降本增效，水泥、商混成本同比进一步下降；“水泥+”业务夯实核心利润区，商混专业化管理和一体化经营两端发力，以轻资产模式优化长三角布局，积极开拓大湾区和海外市场，推进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储备和应用；

瑞昌年产 3,000 万吨骨料项目达产达标；国际化迈出实质步伐，海外水泥熟料销量同比增长 12%，中材水泥赞比亚公司经营利润同比增长 34%，签约突尼斯水泥并购项目；双碳转型升级加快实施，7 条水泥熟料线纳入国家在线碳监测试点，天山股份碳管理平台目前已覆盖 8 个区域公司，青州中联全氧燃烧碳捕集项目成功达标。

（2）新材料分部

公司新材料分部坚持梯度战略，现有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领先地位，并立足业务特点，推进国际化布局；培育新领域新赛道，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度。

①玻璃纤维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优势，在产品销量逆势增长的同时，引领行业价格逐步理性回归；巩固竞争优势，坚持提质增效，持续降低生产成本，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加大技术转型升级力度；强化技术创新，开拓新市场、新产品、新领域，高模量玻纤助力全球最长风电叶片下线；完善现代化产业布局，行业首个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巨石淮安一期项目点火投产，配套风电项目首批机组并网运行；泰山玻纤太原首线即将投产；巨石埃及首线冷修投产后实现满产满销，海外效益提升。

②石膏板

公司石膏板业务完善立体式饱和营销体系，深化“工装到家装”和“城市到县乡”路径，持续做实渠道下沉，销量逆势增长，家装业务销量同比增长 29%；产品创新推动“消费升级”，开发适合旧改工程的全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装配式内装产品协同集成服务，研发投放高端功能性产品；抓实降本增效，持续推进成本节约计划，推进集中需求、集中资源和集中方式的集约化管理；海外布局持续完善，上半年海外销量、利润实现“双增长”，泰国石膏板开工建设，储备项目持续推进。

③风电叶片

公司风电叶片业务稳定盈利能力，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在行业平均售价进一步下降的背景下，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快速迭代大型号产品，建成 5 条年产 150 套 120 米级别大型海上风电叶片示范生产线，实现 13.6-16MW 级别全球最长叶片批量化生产；国际化迈出实质步伐，巴西工厂与国际客户签订供货协议，产品进入客户验收阶段。

④锂电池隔膜

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深度推进客户开发，推动战略客户长期合作、新产线客户认证，提高交付能力并改善产品结构，涂覆膜销量同比增加 38.7%；以技术创新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设备国产化替代率持续提升，锂膜双面涂覆设备实现国产化，超薄超高强度基膜 5 μm 产品已具备量产条件；半固态电池隔膜完成产线验证；落实产能布局规划，国内七大基地建设已进入尾声，持续落实产线达产达效，并推进涂覆膜国际布局。

⑤碳纤维

公司碳纤维业务打造差异化产品矩阵，持续深挖“根技术”，升级具备 T1100 级碳纤维百吨级工程化量产能力，研发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新产品，补齐高强高模产品缺口；聚焦市场需求，对现有应用领域开展差异化解决方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市场寻求增量，加快在低空经济、新能源领域等市场的应用布局和推广，打造新的应用增长点；持续走深走实国际化步伐，加快进入欧洲、日韩等市场，实现海外市场占有率的快速增长。

⑥防水系统

公司防水业务抓实经营，提升市场占有率，防水业务销量、营收同比大幅增长；优化销售政策，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强化区域深耕，加大项目攻坚，锚定重点城市、重点客户，增加高价格、高毛利的产品占比，持续加强应收款管理；持续提升渠道开发能力，聚焦修缮、旧改、家装零售等市场，有效布局民建业务新赛道。

⑦涂料

公司涂料业务稳步推进嘉宝莉重组后的整合提升及融合协同，推进“百日整合计划”实现平稳交接，提升在涂料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扩大一二线城市份额，建筑涂料业务规模质量效益稳居全国前列；打造涂料业务品牌矩阵，工业涂料业务稳健发展，研发艺术涂料等高端产品，成立树脂事业部，促进树脂产能释放。产品创新扩展应用领域，进一步夯实细分市场，积极拓展高端装备市场和风电市场。

⑧石墨新材料

公司石墨业务依托天然石墨资源基地优势，紧盯客户，调整产品产销结构，稳固存量市场；完成 5 条球形石墨产线技改，实现制造成本、能耗双下降，并稳定供应市场，球形石墨销量同比增长。

⑨氢能源用气瓶

公司氢能源用气瓶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已进入行业前三客户的供应体系并陆续开展合作，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国内氢燃料电池车公告占有率、氢气瓶市占率保持行业领先；持续突破核心技术，70MPa 大容积储氢气瓶等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陆续进入批量生产，参建“国家氢能储运平台”及“绿色氢能制储运创新联合体”项目，承担高压氢能储运技术任务攻关。

（3）工程技术服务分部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分部深化战略重构，加快推进从工程服务商向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服务商转型，构建工程、装备、服务“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主业优势持续巩固，全球市占率稳居首位，成功获取国外 15 条水泥整线项目；水泥绿色低碳、固废资源化、大比例替代燃料等技术装备在国内外多个项目实现应用；装备业务深度融合，装备集团全面实施一体化运营，合肥装备智造产业园全面投产；积极推进“两外”拓展，装备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至 32%、外行业收入占比提升至 49%；服务业务向系统化推进，新签生产运营服务合同额同比增长 41%，收入同比增长 22%；加快打造全球备品备件加工、采购、仓储服务中心，构建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属地经营步伐加快，国际化指数提升至 42%；持续推动全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协同出海，助力基础建材和新材料分部海外布局加快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4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带来新的挑战，但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形成新支撑，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24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保持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缓，同比增长 3.9%；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4%，是需求的重要支撑；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过程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降幅扩大至 10.1%。

政策上，国务院明确提出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并建立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为行业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基础建材分部

2024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深度调整、基建项目资金紧张等综合因素影响，水泥行业呈现“需求低迷、价格低位、行业亏损”的特征，全国水泥产量 8.5 亿吨，为 2011 年以来同期最低，同比下降 10.0%，产能过剩矛盾仍未根本解决，水泥价格持续低位，自 21 世纪以来首度出现全行业亏损。

（2）新材料分部

①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行业新增产能释放节奏放缓，并通过冷修产线实施产能调控，2024 年二季度基本实现供需平衡，价格呈现小幅上涨。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和政策壁垒，领军企业规模、成本、研发等优势愈发明显。

②石膏板

202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持续出台政策组合拳，但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从推动“保交楼”到“保交房”，结合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有序推进，石膏板需求仍相对稳定。市场竞争加剧，具备品牌、技术、成本、产品创新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凸显。

③风电叶片

新能源具备长期成长空间，加速了风电叶片等产业链制造端的产能扩张，迭加风机迭

代加速的挑战，风电整机招标价格维持低位，对风电叶片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了挑战。

④锂电池隔板

国内锂电池隔膜企业大规模产能集中释放，行业进入阶段性产能过剩，2024 年上半年竞争进一步加剧，但行业壁垒高、盈利难的特性以及主流隔膜企业快速扩张战略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已形成三足鼎立格局。

⑤碳纤维

2024 年上半年，碳纤维行业产能扩张带来阶段性过剩，加之下游应用需求不及预期，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承压、技术迭代等挑战。

⑥防水系统

202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陆续出台政策组合拳，防水行业新规实施，房屋旧改和光伏屋顶为防水市场提供新的增长机会，整体市场需求降幅收窄，但行业产能过剩，价格竞争激烈，无竞争力企业加速出清。

⑦涂料

202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陆续出台政策组合拳，积极推动市场趋势回升，涂料下游经济活性增强，涂料需求回升，但行业集中度分散，产能仍旧过剩，竞争进一步加剧，促进行业进入整合期。

⑧石墨新材料

2024 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需求下行和精粉供应增加影响，石墨精粉进入成本竞争时代；国内负极产能持续释放，导致供应阶段性过剩，造成产业上游供需失衡，冲击球形石墨售价，行业呈现阶段性过剩，整合加快。

⑨氢能源用气瓶

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储存作为氢能产业链重要的环节，为氢能源用气瓶带来市场发展空间。

（3）工程技术服务分部

绿色低碳、数字智能转型升级成为行业共识，国内及成熟国家水泥技术创新、设备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中东、非洲、东南亚、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需求持续增加，2024 年上半年全球工程建设需求保持平稳，但地缘政治震荡分化、小币种汇率频繁波动带来风险挑战。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建材	405.18	359.87	11.18	47.07	589.34	495.73	15.88	56.10
新材料	195.29	146.01	25.23	22.69	212.95	155.59	26.94	20.2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	135.29	103.84	23.25	15.72	148.10	120.32	18.76	14.10
其他	125.00	96.73	22.62	14.52	100.13	80.11	19.99	9.53
合计	860.76	706.45	17.93	100.00	1,050.51	851.75	18.9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基础建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4%，主要是因为中交设计（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诸多挑战，但综合来看，基建稳增长、房地产政策优化、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政策效应正在加速显现，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有助于构建健康有序的经营环境，为行业及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

- （1）公司将坚持目标导向，奋力攻坚、狠抓落实，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材料企业，做好经营管理、产业布局、深化改革、价值管理等各项工作。
- （2）强化长期价值创造，提高跨周期经营能力。做好市场形势预判，提升经营能力，以“一利五率”为目标导向，增强穿越经济周期的经营韧性；基础建材业务坚持行业生态建设与核心市场建设“两手抓”，对外推动行业自律，积极探索产能退出机制，对内提升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价值管理水平；新材料业务加快打造高端化、个性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定价话语权和成本传导能力。
- （3）聚焦产业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夯实基础建材产业竞争力，围绕“水泥+”、国际化、“双碳”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运用投资新建、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合作等方式，完善体系化布局与梯度性培育；深化工程技术服务战略重构，从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的总承包商向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服务商转型；落实国际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优化投资布局，加快项目落地。
- （4）提升改革效能，推动改革纵深发展。以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顶层设计为引领，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为抓手发挥科技创新作用，以战新产业培育为抓手发挥产业引领作用，以清洁能源布局为抓手发挥安全支撑作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动态优化“三会”权责清单，完善并进一步扩大混合所有制企业差异化管控，加大对科改双百企业授权放权；推进中长期激励提质扩面，加强科技创新人才激励，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创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 （5）加强价值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持续健全 ESG 体系，提升 ESG 治理和实践水平，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推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高质量收官，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探索多方式市值管理手段，完善多渠道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坚持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维护股东权益。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措施：发行人在建项目动工需开展一系列的内部可研、规划等研判工作，其水泥在建项目主要为产能置换以及诸多以增效降耗、产业升级为目的技改项目等，有助于提升在生产线所在地的区域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继续推进相关产能置换、产业升级的技改项目建设，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有效整合资源，在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推进水泥板块在核心利润区内的盈利水平，有序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在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发行人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的要求不断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环保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防污设施运行正常，已安装的脱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擅自停运脱硝设施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部分生产线运行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依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强令停产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创新核心地位，聚焦“四个面向”，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3、债券代码	188857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3、债券代码	1889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52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639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6325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3、债券代码	1857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3、债券代码	1154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58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3、债券代码	11561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3、债券代码	1157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375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3、债券代码	1158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379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3、债券代码	240832.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3、债券代码	240945.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3、债券代码	1154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3
3、债券代码	24122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3、债券代码	1157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885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3、债券代码	11585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889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3、债券代码	240946.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6
3、债券代码	24144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5
3、债券代码	241225.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3、债券代码	1555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3、债券代码	155708.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

	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

	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
---	--

	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

	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

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

	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

	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

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

	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

	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

	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

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4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46.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832.SH

债券简称：建材 YK09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建材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	☒ 是 ☐ 否

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945.SH

债券简称：24 建材 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用于偿还 21 建材 Y2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946.SH

债券简称：24 建材 K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3.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北京银行及建设银行贷款合计 13.00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00 亿元用于偿还 21 建材 Y2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58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5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8.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255.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9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

	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

	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

	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

	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

	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

	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

	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

	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94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946.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由商混板块构成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机械构成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85.60	322.68	-1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0	129.17	-28.78	
衍生金融资产	469.05	861.82	-45.57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子公司中材国际欧元贷款利率掉期交易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票据	15.79	20.69	-23.69	
应收账款	539.24	470.58	14.59	
应收款项融资	78.54	85.75	-8.41	
预付款项	92.19	74.08	24.45	
其他应收款	60.70	60.77	-0.11	
应收股利	1.45	1.21	19.48	
存货	223.59	211.28	5.82	
合同资产	69.65	58.13	1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4	17.00	-4.50	
其他流动资产	45.13	39.97	12.90	
长期应收款	36.27	39.61	-8.44	
长期股权投资	330.39	331.51	-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9	0.1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6	5.43	2.43	
投资性房地产	18.61	16.12	15.41	
固定资产	1,702.76	1,719.87	-0.99	
在建工程	316.13	255.73	23.62	

资产项目	本期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25.74	21.87	17.67	
无形资产	517.01	505.60	2.26	
开发支出	2.24	2.44	-8.42	
商誉	344.25	321.73	7.00	
长期待摊费用	62.45	63.21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2	84.01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6	30.35	-8.55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85.60	37.51	-	13.13
应收票据	15.79	2.83	-	17.92
固定资产	1,702.76	14.71	-	0.86
无形资产	517.01	57.20	-	11.06
应收款项融资	78.54	7.37	-	9.38
合计	2,599.70	119.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1.56 亿元和 511.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7.35	154.48	231.83	45.31
银行贷款	0.00	61.85	205.65	267.50	52.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2.33	12.33	2.41
合计	0.00	139.20	372.46	511.6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 亿元，且共有 4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发行人有息债务口径中不包括可续期债券。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81.28 亿元和 2,017.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34.14	268.12	402.25	19.93
银行贷款	0.00	448.82	1,135.70	1,584.52	78.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81	6.03	6.84	0.3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46	19.92	24.38	1.21
合计	0.00	588.23	1,429.75	2,017.9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3 亿元，且共有 73.070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发行人有息债务口径中不包括可续期债券。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69.85	366.97	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26	-99.68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中材国际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0.19	0.46	-58.84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中材国际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影响
应付票据	153.21	159.06	-3.68	
应付账款	491.86	482.53	1.93	
预收账款	0.09	0.05	76.97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中材国际预收房屋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115.25	102.94	11.96	
应付职工薪酬	16.24	27.10	-40.09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支付工资及补贴和 2023 年年年终奖因素影响
应交税费	23.09	28.01	-17.56	
其他应付款	143.34	131.48	9.02	
应付股利	9.15	11.60	-2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07	348.31	5.38	
其他流动负债	73.64	55.26	33.26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应付短期债券增加，以及调整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
长期借款	1,019.54	911.07	11.91	
应付债券	181.45	196.36	-7.59	
租赁负债	21.96	18.34	19.75	
长期应付款	30.63	34.49	-1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	3.46	-0.99	
预计负债	31.05	32.35	-4.00	
递延收益	20.94	21.10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2	32.86	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3	0.30	-57.40	本期变动原因主要为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2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8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收益等	0.5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31	-
资产处置收益	0.15	处置长期资产	0.15	-
营业外收入	1.73	政府补助、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1.73	-
营业外支出	2.35	对外捐赠、赔偿金等	2.35	-
其他收益	9.20	政府补助、手续费返还	8.10	-
信用减值损失	-1.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24	-
营业收入	860.76	托（代）管收入	0.67	-
其他	0.04	-	0.04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是	40.97	建设及工程服务	562.15	210.67	208.95	17.15

公司							
北新集团 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是	37.83	轻质建筑 材料的制 造销售	355.26	252.25	135.97	24.73
中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是	60.24	高科技材 料业务	581.89	262.30	105.40	6.96
天山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是	81.14	水泥及水 泥制品生 产制造	2,949.35	968.49	396.99	-35.5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3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3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 讼程序
美国多家 房屋业主 及建筑公 司	北新集团 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泰山 石膏有限 公司等中 资、外资 石膏板生 产商	以石膏板存在 质量问题为 由，要求赔偿 其宣称因石膏 板质量问题产 生的各种损失	-	-	-	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

					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
--	--	--	--	--	--

						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选择退出和解的原告的诉讼均已终结。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仅有一起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谭国仁	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00% 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南水泥与谭国仁对	-	-	-	针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因隐匿债务、或有负债、应收债权

		《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年6月26日，针对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减转让价款事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430,811,048.6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205,858,074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未实现、股权交易、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及西南水泥代付个人所得税及利息、仲裁费用等共计103,116.31万元。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针对谭国仁在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69,461.85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4,621.40万元、应付债务32,840.46万元、工程损失10,000.00万元、税款22,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832.SH
------	-----------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2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5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40.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6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46.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

	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23.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4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

	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

	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59,840,373.12	32,268,376,19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9,722,512.10	12,917,384,28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690,506.71	8,618,204.69
应收票据	1,578,809,846.42	2,068,967,263.77
应收账款	53,924,304,865.12	47,058,159,255.08
应收款项融资	7,854,287,433.73	8,575,333,880.47
预付款项	9,219,406,887.71	7,407,935,52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70,343,013.62	6,076,821,41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5,005,144.69	121,361,17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58,620,876.55	21,128,454,151.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965,233,689.50	5,812,947,27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3,521,052.16	1,700,064,309.90
其他流动资产	4,512,783,793.87	3,997,304,094.64
流动资产合计	151,871,564,850.61	149,020,365,85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26,639,512.45	3,961,143,756.88
长期股权投资	33,039,096,913.42	33,150,884,93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69,355.39	18,969,35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6,001,476.08	542,806,556.54
投资性房地产	1,860,583,875.58	1,612,203,005.47
固定资产	170,276,103,972.72	171,986,610,596.59
在建工程	31,613,476,903.43	25,573,051,224.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4,056,677.47	2,187,483,457.56
无形资产	51,700,912,226.39	50,560,313,35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23,662,883.66	244,228,571.9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425,172,975.54	32,173,312,694.87
长期待摊费用	6,244,748,485.57	6,321,405,6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2,268,473.38	8,401,095,98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626,806.64	3,035,217,13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687,320,537.72	339,768,726,256.97
资产总计	499,558,885,388.33	488,789,092,10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85,434,924.04	36,696,791,07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155.49	26,115,61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105,689.25	46,418,000.00
应付票据	15,321,002,781.72	15,906,107,037.77
应付账款	49,185,606,298.59	48,252,897,336.25
预收款项	8,800,092.83	4,972,740.87
合同负债	11,524,833,510.37	10,294,003,10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3,827,825.45	2,710,489,167.50
应交税费	2,309,086,388.44	2,801,024,157.65
其他应付款	14,334,371,976.51	13,147,788,99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5,459,682.81	1,159,535,67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06,529,147.70	34,831,224,986.33
其他流动负债	7,364,492,919.48	5,526,362,268.94
流动负债合计	175,383,175,709.87	170,244,194,48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954,438,287.75	91,106,897,164.52
应付债券	18,145,010,335.52	19,636,220,36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5,714,919.00	1,833,522,158.37
长期应付款	3,062,653,357.32	3,449,065,56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455,063.78	345,876,336.65
预计负债	3,105,293,107.77	3,234,645,022.46
递延收益	2,094,298,877.67	2,109,533,90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2,409,470.39	3,285,712,01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31,770.33	30,359,32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15,205,189.53	125,031,831,845.61
负债合计	309,798,380,899.40	295,276,026,32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51,266,500.00	17,549,866,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7,551,266,500.00	17,549,866,500.00
资本公积	9,997,218,623.02	12,619,064,18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3,952,585.08	-292,240,657.70
专项储备	808,093,796.84	714,756,710.96
盈余公积	6,036,333,258.14	6,036,333,25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192,244,016.19	78,124,314,7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25,974,271.11	123,186,865,422.28
少数股东权益	73,034,530,217.82	70,326,200,35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760,504,488.93	193,513,065,7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558,885,388.33	488,789,092,107.45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989,900.96	439,769,79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162,311.17	2,000,393,05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3,094.06	621,694.64
其他应收款	50,108,192,790.18	52,773,513,52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3,096,423.43	153,096,423.43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7,876.74	5,142,539.08
流动资产合计	53,668,685,973.11	55,219,440,60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256,543,435.93	70,954,887,25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1,520,197.02	988,463,560.98
在建工程	7,002,688.12	4,331,55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35,286,321.07	71,947,902,373.62
资产总计	126,903,972,294.18	127,167,342,98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8,995,222.36	6,120,275,22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3,432.07	1,595,10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609,164.95	20,054,364.54
应交税费	31,414,350.89	489,204.73
其他应付款	1,276,556,377.50	4,008,391,60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56.31	39,55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28,182,525.40	10,593,847,308.47
其他流动负债	4,534,263,904.48	2,005,638,151.94
流动负债合计	23,811,914,977.65	22,750,290,96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65,200,000.00	16,800,100,000.00
应付债券	7,885,764,857.35	12,419,660,309.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15,410.71	28,07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76,780,268.06	29,247,838,309.51
负债合计	51,288,695,245.71	51,998,129,27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51,266,500.00	17,549,866,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7,551,266,500.00	17,549,866,500.00

资本公积	14,091,872,638.29	14,090,667,92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292,981.87	-68,874,595.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2,706,240.28	5,562,706,240.28
未分配利润	30,013,953,989.77	29,600,076,97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15,277,048.47	75,169,213,7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903,972,294.18	127,167,342,983.25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75,740,568.86	105,050,888,300.43
其中：营业收入	86,075,740,568.86	105,050,888,30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169,387,226.23	100,700,830,561.29
其中：营业成本	70,644,719,479.84	85,174,862,38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0,269,571.65	1,719,910,358.38
销售费用	1,892,785,325.68	1,813,273,548.27
管理费用	6,574,362,066.12	6,520,565,610.55
研发费用	2,759,083,528.33	2,698,154,087.09
财务费用	2,778,167,254.61	2,774,064,571.20
其中：利息费用	2,824,834,118.45	3,089,311,763.87
利息收入	382,890,560.19	429,719,378.58
加：其他收益	920,465,662.93	676,478,57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608,381.14	916,754,2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989,108.73	995,327,74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15,153,731.77	-43,684,906.97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795,385.10	-417,795,509.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39,121.45	-234,652,24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23,927.31	-34,972,17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9,904.27	39,824,967.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978,857.11	5,295,695,648.51
加：营业外收入	172,695,393.74	384,774,093.11
减：营业外支出	235,478,325.32	135,728,72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195,925.53	5,544,741,020.62
减：所得税费用	619,548,698.03	1,130,776,85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52,772.50	4,413,964,167.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52,772.50	4,413,964,167.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488,261.31	1,668,475,399.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135,488.81	2,745,488,76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00,340.01	182,897,563.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1,927.38	189,690,858.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4,704.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44,704.9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1,927.38	185,746,153.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83,568.42	150,800,592.8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73,650.94	-23,363,488.9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969,146.74	58,309,049.5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88,412.63	-6,793,295.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653,112.51	4,596,861,730.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200,188.69	1,858,166,257.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547,076.18	2,738,695,472.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61,258.44	74,723,877.4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044,767.21	9,566,631.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464,783.80	154,488,645.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331,905.01	91,381,391.82
其中：利息费用	643,293,253.80	759,974,441.06

利息收入	616,674,736.09	730,724,871.00
加：其他收益	986,303.50	2,163,11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340,770.23	4,296,703,60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937,561.81	803,562,01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259.42	-705,22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96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7,216,135.57	4,116,849,735.24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476,638.98	564,79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739,496.59	4,116,289,436.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739,496.59	4,116,289,43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739,496.59	4,116,289,43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81,613.59	142,405,375.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81,613.59	142,405,375.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50,948.27	142,405,375.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0,665.32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7,321,110.18	4,258,694,812.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46,072,141.70	100,031,214,495.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146,786.63	1,296,359,89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328,332.57	4,770,023,1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0,547,260.90	106,097,597,58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81,826,658.81	70,575,683,91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1,236,478.35	12,086,964,88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7,848,703.27	9,041,819,06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819,009.08	6,011,121,9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55,730,849.51	97,715,589,8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816,411.39	8,382,007,77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3,198,291.87	13,632,115,33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980,418.64	905,655,6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605,078.05	833,099,84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55,214.31	5,324,704.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74,292.99	287,700,30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0,813,295.86	15,663,895,87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6,481,415.02	8,517,393,2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7,880,864.00	12,858,066,430.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398,614.00	195,375,82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60,858.82	231,695,97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9,521,751.84	21,802,531,5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708,455.98	-6,138,635,65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463,000.00	2,309,039,73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95,200.00	255,086,574.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04,203,864.83	72,046,118,894.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627,462.09	2,340,140,45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4,294,326.92	76,695,299,09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97,647,542.53	55,100,769,45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2,496,341.97	9,746,998,18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94,672,106.32	3,161,862,84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863,600.64	8,528,656,44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6,007,485.14	73,376,424,08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86,841.78	3,318,875,01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96,983.16	-25,831,85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0,802,185.97	5,536,415,27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9,689,099.85	26,988,431,28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8,886,913.88	32,524,846,563.94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9,321.37	92,167,92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481.71	2,163,11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900,625.84	5,321,791,7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605,428.92	5,416,122,78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87,576.17	89,001,84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6,068.19	18,202,67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212,771,233.26	5,538,846,539.29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224,877.62	5,646,051,0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380,551.30	-229,928,2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4,729,513.15	4,060,724,84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29,513.15	4,060,724,84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947.00	9,637,41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1,648,137.38	9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959,084.38	999,637,4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29,571.23	3,061,087,42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00	15,3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00	17,3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3,900,000.00	14,22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3,279,545.11	4,176,316,91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0,931.66	300,876,0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8,940,476.77	18,702,592,9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40,476.77	-1,315,592,95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210,503.30	1,515,566,19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12,160.44	447,568,84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922,663.74	1,963,135,037.53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